SEP25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H-G- 日期：2018年9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家，寻求作为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事项：H-G-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家，打算在参加综合格斗赛事的同时进行训练和执教。审理主任审查了申请人作为武术家的经历，指出在证据未能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情况下，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其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项。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以及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

1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关于其打算如何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的信函不符合8 C.F.R. § 204.5(g)，因为该信函未注明日期且未载明地址。我们注意到，所引条例确定的是作为合格经验证据提交的信函的要求，而非作为申请人将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的证据的要求。更相关的是，8 C.F.R. § 204.5(h)(5)的条例规定，受益人可提交一份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声明。在此，由于申请人未如下文所述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根据第203(b)(1)(A)(ii)条来“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 ”。

.

事项：H-G-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记录包含文件证明，从2007年至2017年，申请人在 、
和 等比赛中赢得了国际锦标赛奖牌。在此，记录反映在
比赛中，申请人于2007年、2011年、2013年和2015年赢得金牌，并于2009年赢得银牌，以及其他奖项。记录包含一份来自
的文件，声明其是“ 在全球范围内管理各种形式武术 ”的国际联合会，并且“ 获得
委员会认可 ”。虽然我们承认 管理，但记录并未证明这些赛事是国际公认的。尽管获得 的认可，记录并未确立这些比赛的获胜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能就其获得的奖项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因在 的会员资格而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包含该协会的章程或证明审查准成员申请的个人是该领域专家的证据，且不清楚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是否为当前有效。

虽然我们注意到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语言并未规定个人必须在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中拥有当前会员资格，但审理主任的决定侧重于缺乏关于如何获得 会员资格以及作出会员资格决定者资质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团队会员卡的副本以及来自 的两封信函，表明其是该团队成员。尽管这确立了申请人在国家队的会员资格，但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该团队的会员资格是基于寻求加入者的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作出会员资格决定的个人是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

在上诉中，律师陈述称，要成为国家队的一员并与该协会在如此长的时间内竞争，必须拥有杰出成就。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予以证实。条例规定协会必须要求会员资格具有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事项：H-G-

满足特定标准的每一要素，包括其是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团队的成员。我们不会推定每个国家队都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才能加入团队。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相关、有证明力的证据来履行其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另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申请人未充分确立其被选入国家队的程序。因此，其未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其中若干文章是在申请提交之后发表的，另一些则缺乏适当的翻译，还有一些出版物似乎属于地方或区域发行范围，而非专业或主要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自其2006年职业生涯开始以来，已有大量文章在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媒体上发表，涉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他主张审理主任忽略了2011年至2015年间关于其工作及参与 的若干文章。他还指出，所提交的所有外文文章均附有8 C.F.R. 103.2(b)(3)所要求的完整英文翻译。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引用了2011年至2017年间的十一篇文章，但其中只有五篇是在申请提交之前发表的。根据8 C.F.R. § 103.2(b)(1)，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获得所请求利益的资格。虽然所有文章均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作为持续国际声誉的证据予以考虑，但我们将仅考虑在提交日期之前发表的文章，以确立该标准下的资格。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的若干文章未包含8 C.F.R. § 204.5(h)(3)(iii)所要求的日期，将不予考虑。

尽管2011年至2015年Varzesh3和Gui文章的翻译证明未按8 C.F.R. § 103.2(b)(3)对翻译的要求具体说明确切语言，但我们认定该证明与本规章的措辞实质相似，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翻译的决定。虽然我们认定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且涉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但它们未按8 C.F.R. § 204.5(h)(3)(iii)的要求标明作者。3

2 “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均应附有翻译人员证明为完整且准确的完整英文翻译 ”，并附有翻译人员的证明 “ 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 ”。8 C.F.R. 103.2(b)(3)
3 审理主任错误地引用了8 C.F.R. § 204.5(g)，而要求 “ 标题、日期和

其次，我们认定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这些出版物的充分证据。申请人声称Varzesh 3和Gui是伊朗排名前两位的在线体育网站，但记录中关于这些出版物的唯一文件是来自Iranianacademy.com对伊朗体育网站排名的打印件。该网站依据何种信息形成此排名并不清楚。申请人称Razmavar是一份月刊体育杂志，以印刷和在线形式发行至少17年，但记录中不包含证实此点的证据。申请人未确立Varzesh 3、Gui和Razmavar是否构成专业出版物。因此，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或确立其资格的可比证据。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G-, ID# 1625961 (AAO Sept. 25, 2018)

材料的作者。 ”